



第一章 高分作手

—— 作弊學生的案例與輔導策略

.....
001

壹、他的故事

小迪在國小五、六年級的學業成績是班上中下程度，不是個積極努力的孩子，但六年級時班上成績較好的同學都越區就讀鄰近都會型國中，小迪不願意辜負媽媽的期待，也轉戶口越區就讀。

小迪到國中時課業跟不上，導師又嚴格，小考或段考錯的部份，老師總要求抄寫五遍、十遍不等。家裡也沒有固定做功課的地方，小迪常在電視機前做功課，常邊寫功課邊看電視，做功課的效率不佳，新的功課要做又要罰寫，常寫到很晚。如此日復一日，每天小迪總拖著疲憊的身心上學，學業表現是班上後幾名，每次功課未交的名單中總有小迪的名字，漸漸的小迪不再與班上同學互動，有時聯絡簿未抄寫，以致功課未寫、不寫、不交作業一再發生形成惡性循環，段考成績常是不理想的，小迪媽媽看到成績單大發雷霆怎麼可以將書讀得這樣呢？



怪小迪為什麼不用功，越區就讀花錢又花時間，功課不好好念，怎麼對得起辛苦的父母呢？但這些指責令小迪感到很痛苦，但總提不起勁讀書，放學後就跟幾個好友到處溜躑，開始總在父母返家前就回家，而後常逗留到很晚，幾次早上怎麼叫都無法起床，漸漸上學遲到是稀鬆平常的事。

但小迪媽媽仍然對於小迪抱持很大期望，一再要求成績要考好，段考後看到成績單又大罵小迪。為了迎合媽媽，小考時小迪乾脆帶小抄或翻書，幾次被老師發現，導師將小迪轉介輔導處，經過晤談小迪了解自己做錯了，但功課還是跟不上，媽媽期望的壓力讓小迪喘不過氣來，在段考時再次作弊被監考老師發現糾正，第二節又作弊，並與監考老師起衝突，監考老師覺得他連續作弊態度惡劣又不知反省，屬惡性重大堅持要記大過處分，小迪知道媽媽知悉後一定會受不了，就離家到朋友家住，後因朋友家人反對，無法寄住只好在外遊蕩。白天常去網咖看人打電動，晚上就爬入某大樓頂樓棲身過夜。

經過此事件，小迪媽媽妥協將小迪轉回原學區國中，交通路程短，上下學也不用坐公車。但小迪心中有些自卑，不太願意跟班上互動，總是默默的孤立在一旁，仍有幾次作弊、和同學為小事打架，小迪媽甚至跟學務主任吵，是學校沒有教好孩子，但學校與其溝通討論小迪的問題，希望媽媽跟學校合作，建立夥伴關係，尤其是與導師非常認真地跟家長溝通，建立較佳的信任關係。

小迪選擇「服務學習」社團，課餘時整理資源回收室，小迪總是分類得井井有條，衛生組長為獎勵他嘉獎好多次，小迪



非常高興，認為組長對他最好。另學校安排高關懷彈性課程－自行車課程，雖然課業的表現仍不理想，小迪倒是較願意上學，常跟著自行車專業教練在整理與修護學校自行車，嚷著四天三夜畢業旅行時一定要達到「全程完騎」的紀錄。

貳、問題主訴

一、主要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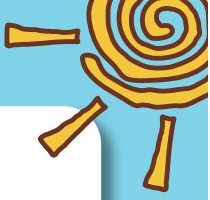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偏差行為：考試作弊
- (二) 生活沒有目標

二、伴隨問題

- (一) 學習狀況不佳，屢遭挫折，拒學、懼學。
- (二) 不做功課、成績低落，不想準備那麼多的考試。
- (三) 缺乏自信心，害怕失敗。
- (四) 懷疑自己沒有能力，沒有存在的價值。
- (五) 焦慮，多為負面思考
- (六) 道德觀念薄弱
- (七) 離家出走

參、背景分析

小迪是家中老二，其姊是唸學區內國中而後就讀高職，家



人有明顯重男輕女之觀念。媽媽在住家附近公司擔任臨時僱員。爸爸在外地工作，假日才返家，家裡收入尚可維持。與爺爺同住，對於家事較不關心。

小迪父母都是國中畢業，爸爸幾乎不過問家裡的事，假日返家是以朋友關係或補償方式與他互動，甚至到極度寵愛之程度。家裡沒有良好學習環境，但卻聚焦課業成績，媽媽不信任學校，管教態度是採高壓方式、極少關懷、課業要求高，深信只有讀書才有前途，因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，他從中養成投機不用心的學習態度。

肆、個案發展分析

一、身體發展

一般性的國中生，發育正常。

二、語言發展

個性溫和內向，有委屈或心事也不會父母講。當目的無法如願或達成時，只是默默的承受，較不會跟家人與同學抱怨或分享。

三、認知發展

（一）由於沉默不表達，其學習狀況與認知情形老師與家長較無法理解，課業的學習亦受影響，學業上的成就感薄弱，自信心仍待增強。



(二) 小迪的課業表現與他父母的期待有明顯落差，也使他內心產生很大的壓力。

四、社會發展

在班上的朋友只有一、二個，彼此互動交流不多，常常無法反映同學發出的訊息。與祖父之祖孫依附關係薄弱、互動不佳。

五、情緒發展

較無法適應新的環境，每當到一個新的學習環境時，會產生焦慮的情緒，但因其不表達旁人亦無法予以協助或調整。

六、道德發展

因與家人、同學互動較少，思維較自我中心，對於規範性行為與法律規定較為不在意，與同學小衝突亦不會認為自己有錯誤，對於作弊只是解決其不用罰寫、不被媽媽責罵的應付方式而已。

七、其他

父母對小迪的教養態度不一致，而無明確的依循準則，小迪利用從父母彼此間管教衝突與不一致，從中取巧得到其要的獎勵、物品或利益。

伍、輔導策略

作弊是學生問題所呈現表象之一，大部分作弊學生的問題可能的因素相當複雜，小迪用作弊行為解決其一時所面臨的問題，但問題本身是未解決的，輔導策略首要能了解學生問題的原因及背景因素，而使能較為有效的解決方式。

表一 作弊的輔導策略

輔導策略	實施方式	輔導目標
循序漸進給予成功經驗	1. 在上課時老師可多給予<u>小迪</u>表現的機會，提問時創造機會讓<u>小迪</u>回答，適時正向與鼓勵回應<u>小迪</u>。 2. 導師與<u>小迪</u>討論可以達到的目標，讓<u>小迪</u>自己比較進步狀況，以可達到目標漸漸增加，例如：英語單字從每天 10 個字，漸漸不定等增加 5 字或 10 字等，讓<u>小迪</u>建立信心。 3. 跟<u>小迪</u>討論較有興趣的社團或技藝課程，從操作課程中著手，發現與開展<u>小迪</u>優勢能力(課業之外)。 4. 讓<u>小迪</u>協助老師做些事情，小老師或清潔打掃工作，從中獲得價值感。	· 增加<u>小迪</u>自信心
實施有效學習策略	1. 導師找出<u>小迪</u>學習的問題與困難之處，共同討論解決策略，並依策略執行與完成。 2. 導師能與科任教師協調，對於<u>小迪</u>課業的要求能適量或採彈性化，漸漸增加的方式。 3. 協助<u>小迪</u>訂定讀書計畫，依照課表，依序建立預習複習之方式。 4. 導師可參加輔導處安排學習輔導會議，與任課老師討論<u>小迪</u>課業安排及考試的目標。 5. 與<u>小迪</u>討論作業完成的規劃，及讀書環境維持與建立，並聯絡家長<u>小迪</u>的預定計畫，請家長予以協助配合。 6. 鼓勵<u>小迪</u>閱讀課外讀物，從每個月一本到每週一本，從自己挑選到指定讀物，或從繪本到文字漸進增加，建立<u>小迪</u>對於文字的喜好，養成喜歡閱讀習慣。 7. 鼓勵<u>小迪</u>課後留校完成課業才返家。	· 提升學業成就

輔導策略	實施方式	輔導目標
課業輔導與多元社團	1. 根據<u>小迪</u>的學校表現，與教務處討論實施補救課程，安排學業補救教學課程，陪伴<u>小迪</u>依照其起點能力學習。 2. 安排<u>小迪</u>感興趣的藝能課程，幫助<u>小迪</u>從學習中找到樂趣與信心。 3. 與<u>小迪</u>晤談，了解與安排他有興趣的社團，鼓勵擔任幹部，建立成就感與價值感。 4. 與輔導處協調合作，安排認輔教師或適當的楷模對象，陪伴與關懷<u>小迪</u>。	· 培養學習興趣
親師溝通	1. 利用電話或聯絡簿等聯絡機制，與<u>小迪</u>父母溝通，讓父母了解<u>小迪</u>在學校學業、興趣、性向等表現，而給予適當的期望。 2. 與家長溝通實施適切的親職教育，討論<u>小迪</u>能力與預訂計畫，減少對子女學業成績過分要求，討論<u>小迪</u>目前可以做到的部分，並請家長多鼓勵<u>小迪</u>的微小進步，儘量給予成功的機會。 3. 與其父母討論，管教態度一致性的問題，讓學生在適切的期待與一致性的管教下鼓勵<u>小迪</u>，不可因一時的心軟而改變。避免對<u>小迪</u>高壓指責，多鼓勵給予正面增強。 4. 導師與家長討論如何鼓勵<u>小迪</u>，不要拿別人小孩和<u>小迪</u>比較，要鼓勵他進步狀況，要他自我比較，只要有進步就給予鼓勵，多關懷與陪伴<u>小迪</u>，要他爸爸不要常運用高消費或高額物品獎勵。 5. 導師與家長討論孩子興趣及未來發展方向，了解不要抹煞子女的興趣，也不要常表達自己未達成的願望希望<u>小迪</u>做到，每個人都不一樣，每個孩子都有不同的發展與優勢能力。 6. 導師與其父母討論為<u>小迪</u>建置適切的讀書環境，並建立讀書與做功課時能關掉電視的習慣。 7. 導師鼓勵其父母與<u>小迪</u>多溝通，建立與培養和樂的家庭氣氛。每天花點時間和<u>小迪</u>談話，表達關心與關懷，則可藉機了解孩子，及時予以協助。 8. 向學生宣導家裡不可以容留未成年少年，家長發現學生無故到家定要通知學校及其家長孩子的行蹤。	· 建立對<u>小迪</u>合宜期待態度 · 建立其家庭支持系統



輔導策略	實施方式	輔導目標
提升有效教學法	1. 主動參加教學評量研習，對不同學生採彈性評量方式，重視形成性評量如作業、口頭評量等。 2. 依<u>小迪</u>能力，訂立個別化成績評量標準及期望水準，平時成績計算，可以訂定<u>小迪</u>可以達到再稍加提高的分數，讓<u>小迪</u>有努力的目標。 3. 對於<u>小迪</u>成績表現不佳時，與<u>小迪</u>討論與關懷，並詢問原因，建立成績不佳仍要努力的學習態度。 4. 導師與任課教師建立共識，對於<u>小迪</u>適度的期望水準，勿以分數之高低作為懲罰之依據，尤其不要罰抄寫考卷，考不好要抄寫幾遍等。<u>小迪</u>考不好抄寫需費時久，而且也不能複習當天要考試的範圍，形成惡性循環，做功課的時間都在罰寫，課業的表現是較難改善的。可採訂正、背誦或逐次漸進的彈性方式。 5. 與教務處配合，讓<u>小迪</u>參加學校辦理的攜手計畫或課後輔導等方案，給予適合、適性或補救教學活動。 6. <u>小迪</u>課業表現不佳或作弊時，不要一味嚴詞責罵高壓對待，給<u>小迪</u>解釋的機會，深入瞭解其原因。	• 提升學生學習績效
實施道德教育	1. 配合學校宣導，利用班會再次提醒作弊校規規定。 2. 利用學生作弊事件、拾金不昧等機會教育，告訴學生誠實、信用的重要性。 3. 要<u>小迪</u>參加學校所辦理的道德、誠實與法治教育的宣導與體驗活動。 4. 教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，面對挫折要勇於挑戰、突破與承擔的信念。 5. 利用小考或平常考，進行榮譽考試，培養自我約束與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任的態度。 6. 平常對於學生違規事件，導師要提醒學生勇於承認錯誤，要立定努力遷善的目標。	• 培養自尊、自愛、自重、自律、明辨是非、價值判斷的生活態度



輔導策略	實施方式	輔導目標
作弊學生輔導	1. 針對作弊者，了解作弊的動機，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輔導，以避免其再犯。 2. 避免對其貼標籤與在班級中責罵他，運用個別晤談、個別輔導釐清其行為動機。 3. 轉介輔導處，請輔導老師與他晤談，協助找出不合理的想法和想法錯誤的地方，建立理性思考模式及責任感。 4. 輔導老師晤談中，讓他說出為何作弊及當時的感受，使其領悟作弊造成的影響。 5. 輔導老師協助他能坦然面對考試，積極準備不放棄。	· 避免再次作弊

陸、輔導結果與省思

學生作弊有各種不同樣態，深藏於內在部分也有不同動機，作弊是背後問題所呈現出來的表象，是問題行為的結果，有些學生可能是求好心切、害怕失敗，有些學生偷懶、不勞而獲，有些學生是學習困難，也有些達不到學校、老師要求或者是家長的期待，作弊行為是表現一樣，但背景因素卻是大大不同。

大部分學校校規對於作弊行為採「記大過」處分，這處分方式對某些學生的確有嚇阻作用，部分解決或消弱作弊行為再次發生；有些則不然。某些學生懶惰，有機會就作弊；某些學生一再作弊，抱持投機心理認為不一定會被逮到，被逮到後也無動以衷，或者乾脆放棄不再作答了；某些學生作弊被抓認為是一輩子的恥辱，而自殺了結自己生命的例子也發生過；有些則連作弊都懶，考試時將答案隨便寫寫就趴著睡覺，喪失對學習、對課業的熱情，放棄學習、放棄自己。

作弊案例背後因素與被抓後的表現反應，個案間差異大。以本案小迪為例，起初對於課業有點力不從心，國中功課一下子增加而無法因應，又沒有好的學習習慣、好的家庭環境，家人在課業方面也無法適切引導，到新環境、新老師與新同學就產生學習適應不良現象，媽媽又非常重視課業、態度又高壓，只好用「作弊」應付媽媽的高期望，用「作弊」減少考試後罰寫問題，這是不當問題解決方式。

小迪轉學後，新學校發現其問題，在課業要求降低，也安排社團活動，小迪被鼓勵、被肯定，發現自己也有能力，因此找到自信。學校安排高關懷彈性課程～自行車，專業教練楷模的引導，給予小迪很多關懷與學習，讓小迪看到自己的優勢能力及學校生活的興趣，目前小迪的學習狀況是穩定的，學業表現仍不佳，但總按時繳交作業，也未再發生考試作弊的情況。小迪說國中畢業時要選讀實用技能班機械科，現則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努力學習，對於自己的未來是充滿信心與期望。

柒、附錄

• 防範作弊與處理作弊原理原則

（一）防範作弊原理原則

1. 訂定考試相關規範，處罰明確：訂定考試規則，並增修訂懲罰條款，以強化嚇阻效果。
2. 建立考場預防措施：座位的安排、考試準時入場、書籍筆記本放置指定位置等。

3. 瞭解其可能從事作弊的方式，及事先採取相關防弊及監督制衡措施。
4. 提高作弊控制能力，建立防制之方法，加強監試者之監督功能。
5. 學生成績突然起伏大時，教師要觀察或了解其原因。

（二）學生作弊處理方式與參考流程

1. 監考教師可立即終止其考試，收回試卷，或要求其離場，並在試卷上標記「作弊」。並將作弊行為紀錄於試卷袋上，並將有關試卷及相關資料交教務處。
2. 教務處於考試結束後將學生考試作弊的資料送學務處。由學務處於收到資料後應立即通知有關學生，學生接獲通知後，於期效內向學務處提出書面自辯。
3. 學務處查核考試作弊的行為是否為初犯，學生如提出書面自辯，對於初犯小迪，學務處收到自辯書後可要求學生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而有關學生亦可在自辯書中要求列席學生獎懲相關會議。
4. 學務處亦可要求其他與個案有關者出席會議，學務處就考試作弊於規定期限內調查此案，並寫成書面報告。
5. 完成調查書後，提相關會議審議
 - (1) 初犯學生：如學生自辯理由成立，則由學務處把結果通知學生。如學生自辯理由不成立，學務處按校規進行處分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

- (2) 屬重犯或情節嚴重者：按校規作出處分，並於期限內將結果與處分交學務處。
6. 學生可於收到處置通知書後，於期限內向學務處遞交書面申訴。
7. 對於所有涉嫌考試作弊的個案，學務處把最終處分決定 / 調查結果通知學生，抄送教務處及相關學校知悉。如需進行處分時，學務處同時通知未成年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
8. 不論是否確認作弊之個案，均需轉介輔導專業人員進行後續輔導。

註：本附錄改寫自下列參考資料

謝淑敏 (2003)。從犯罪學理論探討考試作弊預防對策。復興崗學報，78，315-332。

學生違反考試紀律及考試作弊的處理條例 (2008)。澳門：澳門理工學院。2010 年 12 月 24 日，取自 http://www.ipm.edu.mo/cweb/student/regul_examcheating.html

